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43,396	189,565
服務成本		<u>(279,361)</u>	<u>(164,050)</u>
毛利		64,035	25,515
其他收入	5	1,243	5,7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926)	(28,663)
融資成本	6	<u>(707)</u>	<u>(465)</u>
除稅前溢利	6	26,645	2,121
所得稅開支	7	<u>(3,562)</u>	<u>(179)</u>
期內溢利		<u>23,083</u>	<u>1,94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49</u>	<u>0.14</u>
攤薄	9	<u>1.49</u>	<u>0.1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3,083</u>	<u>1,94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56)</u>	<u>9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827</u></u>	<u><u>2,8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10,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38	100,529
投資物業		62,651	63,946
		<u>170,289</u>	<u>175,01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5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9,557	97,0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9	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912	123,821
		<u>246,787</u>	<u>221,4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0,848	122,601
應付所得稅		5,362	4,220
計息借款	12	70,901	69,662
租賃負債		1,258	1,543
		<u>198,369</u>	<u>198,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48,418</u>	<u>23,4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707</u>	<u>198,4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3	1,171
資產淨值		<u>218,144</u>	<u>197,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00	15,500
儲備		202,644	181,817
權益總額		<u>218,144</u>	<u>197,3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本期間生效且對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0,816	48,423	158,205	40,390	45,562	343,396
服務成本	<u>(42,099)</u>	<u>(32,847)</u>	<u>(131,458)</u>	<u>(32,621)</u>	<u>(40,336)</u>	<u>(279,361)</u>
分部業績	<u>8,717</u>	<u>15,576</u>	<u>26,747</u>	<u>7,769</u>	<u>5,226</u>	<u>64,03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2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926)
融資成本						<u>(707)</u>
除稅前溢利						26,645
所得稅開支						<u>(3,562)</u>
期內溢利						<u><u>23,083</u></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258	22,908	79,846	33,210	25,343	189,565
服務成本	<u>(23,886)</u>	<u>(20,589)</u>	<u>(68,200)</u>	<u>(29,198)</u>	<u>(22,177)</u>	<u>(164,050)</u>
分部業績	<u>4,372</u>	<u>2,319</u>	<u>11,646</u>	<u>4,012</u>	<u>3,166</u>	<u>25,51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7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63)
融資成本						<u>(465)</u>
除稅前溢利						2,121
所得稅開支						<u>(179)</u>
期內溢利						<u><u>1,942</u></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為船舶及躉船，則按彼等的註冊及營運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9,940	143,881
中國	<u>30,349</u>	<u>31,135</u>
	<u><u>170,289</u></u>	<u><u>175,016</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實體詳情如下：

	廣西航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u>51,284</u>	<u>不適用</u> ^{附註}

附註：該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少於10%。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支線船服務	250,801	140,817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41,592	19,971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50,816	28,258
提供躉船服務	187	519
	<u>343,396</u>	<u>189,565</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的收益淨額	44	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46
政府補助	-	4,214
雜項收入	1,140	461
	<u>1,243</u>	<u>5,734</u>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640	387
租賃負債的利息	67	78
	<u>707</u>	<u>465</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102	15,63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73	1,935
	<u>19,275</u>	<u>17,5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4,567	3,753
投資物業折舊	1,295	570
匯兌虧損，淨額	2,684	1,307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33,833	23,096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205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546)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31	1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9)	—
	<u>3,562</u>	<u>179</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惟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23,083</u>	<u>1,942</u>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000</u>	<u>1,400,000</u>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13,371	86,233
減：虧損撥備	<u>(3,237)</u>	<u>(3,237)</u>
	110,134	82,99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3	24,560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u>-</u>	<u>(10,541)</u>
	9,423	14,019
	119,557	97,015

虧損撥備

於2022年6月30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藉著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賬款組合分類及在計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成數，從而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2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90日(2021年12月31日：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849	34,275
31至60日	27,038	28,991
61至90日	16,624	14,371
超過90日	15,623	5,359
	<u>110,134</u>	<u>82,996</u>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14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729,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86,975</u>	<u>76,15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6	22,504
已收按金	18,537	18,240
應付股東	<u>—</u>	<u>5,700</u>
	<u>33,873</u>	<u>46,444</u>
	<u>120,848</u>	<u>122,601</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9,312	42,704
31至60日	11,779	16,803
61至90日	3,805	12,425
超過90日	2,079	4,225
	<u>86,975</u>	<u>76,157</u>

12. 計息借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70,901</u>	<u>69,662</u>

- (i) 為數約9,148,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6,72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於2021年12月31日：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9,148,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6,72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作抵押。
- (ii) 為數約14,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7%(於2021年12月31日：HIBOR加1.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7,813,000港元及約62,65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9,168,000港元及63,94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iii) 為數約20,818,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1,4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於2021年12月31日：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7,813,000港元及約62,65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9,168,000港元及63,94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iv) 為數約26,935,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7,516,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1個月HIBOR加1.75%(於2021年12月31日：1個月HIBOR加1.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定期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7,813,000港元及約62,65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9,168,000港元及63,94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2.3%(2021年12月31日：1.4%至2.2%)。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後，於2022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以購買價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136,000港元)收購一艘船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3,396,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9,5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1.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4,035,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1.0%。毛利率由13.5%增加至18.6%。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23,083,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88.6%。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海事處發佈的初步數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7%。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惟本集團持續致力經營，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87,519個標準箱增加39,012個或20.8%至226,531個標準箱，而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1,143,000港元增加約34,175,000港元或161.6%至約55,318,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4,730個標準箱減少177個或3.7%至4,553個標準箱，但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4,372,000港元增加約4,345,000港元或99.4%至約8,717,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平均單價因客戶需求增長而上調。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48,423	25,715	32.2	22,908	16,551	10.1
廣西航線	158,205	83,654	16.9	79,846	79,979	14.6
廣東航線	40,390	93,661	19.2	33,210	75,311	12.1
海南航線	45,562	23,501	11.5	25,343	15,678	12.5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50,816	4,553	17.2	28,258	4,730	15.5
	<u>343,396</u>	<u>231,084</u>	<u>18.6</u>	<u>189,565</u>	<u>192,249</u>	<u>13.5</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279,361,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4,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311,000港元或70.3%。經營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i)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的裝運量增加；(ii)燃油費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合共為約1,243,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91,000港元或78.3%。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約37,926,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63,000港元或32.3%。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增加、折舊費用增加、匯兌虧損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83,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42,000港元增加約1,08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因為：(i)收益增加約153,8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增加約81.1%，乃由於集裝箱運輸市場供應緊張，導致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率。

前景

儘管本集團上半年取得良好業績，但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為本集團帶來挑戰。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從而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及靈活性，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

為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支線船服務的需求增加，減少本集團有關提供本集團支線船服務的成本，於2022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以購買價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136,000港元)收購一艘船舶。

在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深信，在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優良回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8,912,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23,82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有按揭貸款約20,81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1,417,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有一筆約26,935,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7,51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23,14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0,729,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4%至2.2%)。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3.3%(2021年12月31日：36.7%)。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2年6月30日，約67,81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9,16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62,651,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63,9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作銀行信貸的擔保；及約9,14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729,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80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6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9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198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275,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7,574,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7月1日，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市金橋海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價為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136,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sl.com.hk>)。本公司之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